

##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3月29日下午13: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路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监事对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一致认为：

1、公司2017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

法规、公司章程及有关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议的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成长性相匹配，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适应了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业务中做到了客观公正、勤勉尽职。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监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上述全部议案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30日